

法規名稱: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執行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

第1條

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為提升國民科學技術素養,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科發基金)保管運用之 研發成果收入,每年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經費,用以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工作。

第 3 條

為利資源整合,科發基金編列之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經費,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籌規劃運用。

第 4 條

- 1 為辦理科學知識普及化推廣工作,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成立科學傳播諮詢委員會,以利凝聚 各界共識,協助提供推動策略及成效檢討之諮詢意見;委員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- 2 科學傳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,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 一人擔任委員兼召集人,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處長、生命科學 研究發展處處長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處長、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處長為當然委員;其 餘委員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聘請學者及科學傳播專家擔任,聘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聘一次。

第 5 條

- 1 各項科學知識普及化推廣工作,得透過傳播媒體,或以演講、展演、活動、編印書刊或其他適當 方式辦理,以促進國民對科學知識及重要科技計畫成果之瞭解。
- 2 各項科學知識普及化推廣成果,得加以彙整、分類並數位化,置放於網路平台並結合各界資源推廣,以提升科學知識普及化之效益。

第6條

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支應科發基金科技(含跨部會署)計畫等收入,經科發基金管理會同意者,得固定每年提撥千分之五,併入第二條之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工作經費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